

## 临沂公布 2010 年打假和质量投诉十大案件

# 肥料食品等行业是“重灾区”

3月13日,临沂市质监局向社会公布了2010年十大打假和质量投诉案件,涉及食品、农资、建材等,进一步提高了全社会的质量意识,有效维护了消费者和守法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 1. 河东区某窝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地条钢案

2010年5月28日,质监执法人员根据举报,凌晨出击,端掉河东区一生产国家明令淘汰地条钢,且擅自将被查封的地条钢转移销售的窝点,并对责任人实施了责令停止生产,处以80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原辅材料的行政处罚。

### 2. 沂水县某食品厂无证生产饼干及核桃产品案

2010年9月12日,根据举报,质监执法人员对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无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饼干及核桃粉一案进行了查处,并依据《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的钙奶饼干60箱、婴幼儿营养钙奶饼干800箱、核桃粉100箱,罚款

92600元的行政处罚。

### 3. 罗庄区某铝业公司生产不合格建筑型材案

2010年5月12日,根据举报,质监执法人员对罗庄区某铝业公司生产不合格建筑型材一案进行了检查,经抽样检验,发现该公司生产的电泳涂漆铝合金建筑型材复合膜局部厚度指标不合格,涉案货值32400元。依据《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依法作出责令停止生产、罚款32400元、没收违法所得400元的行政处罚。

### 4. 临沭县某肥业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肥料案

2010年1月25日,根据举报,质监执法人员对临沭县某肥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复合肥进行检查,经抽样检验,有效磷、钾含量、总养分三项指标均不合格,涉案货值计45000元,违反了《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依据《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对该公司做出了罚款5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3000元的

行政处罚。

### 5. 河东区某化肥有限公司生产假冒化肥案

2010年3月16日,根据举报,质监执法人员对河东区某化肥有限公司假冒他人厂名、厂址生产复混肥料一案进行了查处,并依据《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做出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产品、罚款30000元的行政处罚。

### 6. 兰山区某安装公司安装压力管道未经检验案

2010年7月13日,根据举报,质监执法人员对兰山区某安装公司安装的压力管道进行了检查,发现该公司施工前未进行告知申请,未申请监督检验,依据《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依法对该公司处罚款5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15000元,并组织检验人员对其非法安装的压力管道进行了安全检验,消除了安全隐患。

### 7. 高新区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假冒豆沙馅案

2010年5月20日,高新

区某食品有限公司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并且冒用河北某公司厂名厂址,冒用QS质量标志生产假冒豆沙馅,违反了《产品质量法》第三十条“生产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和第三十一条“生产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规定,被质监执法人员依法查处,依据《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作出了责令改正、罚款91960元、没收违法生产工具和产品的行政处罚。

### 8. 兰山区某日化公司生产冒用质量标志蚊香案

2010年6月1日,根据举报,质监执法人员查处了兰山区某日化公司冒用ISO9000质量认证标志生产蚊香案,货值8万余元,并依据《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作出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的蚊香1000箱、罚款5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150元的行政处罚。

### 9. 青岛即墨消费者投诉临沭某化肥企业生产的化肥质量不合格案

2010年5月14日,青岛即墨消费者刘先生投诉,其于2010年4月8日在临沭某化肥企业购买的20吨化肥存在质量问题。经查证化肥不合格后,质监执法人员立即联系企业负责人,经多次调解,最终使双方达成协议:被投诉企业退货款39000元,赔偿刘先生损失2万元,承担运费1400元,共计人民币60400元,有效维护了消费者权益。

2010年5月18日,天津市消费者彦先生投诉,其购买的兰山区某公司生产的模板质量不合格,出现起鼓、掉皮等情况。质监执法人员立即联系该公司进行调解,最终达成协议,彦先生退回板材1220张,兰山区某公司退货款103000元,有效维护了消费者权益。

### 10. 天津市消费者投诉兰山区某公司生产模板质量不合格案

2010年5月18日,天津市消费者彦先生投诉,其购买的兰山区某公司生产的模板质量不合格,出现起鼓、掉皮等情况。质监执法人员立即联系该公司进行调解,最终达成协议,彦先生退回板材1220张,兰山区某公司退货款103000元,有效维护了消费者权益。

通讯员 刘英 记者 孙贵坤

##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十佳单位揭晓 本报上榜

本报3月13日讯(记者 邵琳)3月12日举行的2011年临沂市“3·15”电视晚会,揭晓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十佳先进单位,鲁南商报社榜上有名。

今年“3·15”晚会紧紧围绕“消费与民生”这一主题,曝光了2010年发生的侵犯消费者权益的“地沟油”、“物流纠纷”、“假啤酒”、“假药”四大典型案例,揭露了个别不法商家的伎俩。

晚会现场为临沂市消费者协会评出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十佳先进单位和十佳优秀3·15志愿者颁奖,鲁南商报社入选“十佳先进单位”。

此外,今年首批确立的40家消协投诉和解联络单位也正式运行,以帮助消费者降低维权成本,提高消费争议解决效率。

据了解,2010年,12315消费维权热线共受理消费咨询投诉和申诉举报7.69万件,为消费者挽回损失666万元。

## SIONPEC

是啥意思

## 仿冒中国石化加油站被查处

本报3月13日讯(记者 孙贵坤 通讯员 魏茂鸿)见过SINOPEC,没见过SIONPEC。3月12日,临沂市工商局罗庄分局查处了一家仿冒中国石化品牌的加油站。

该加油站位于罗庄区高都办事处,钢结构顶棚东面和南面是“中国石化 SINOPEC”的标识,北面却是“中国石化 SIONPEC”。5台加油机的顶部都标有“中国石化”的字样,旁边还悬挂着庆祝中国石化成立十二周年等条幅。

据调查,该加油站未与中国石化签订相关许可协议,却直接使用“中国石化 SINOPEC”的标识,构成了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

为了保护中国石化品牌和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执法人员依法对其下达了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通知书。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查处中。

## 名优商品博览会开幕

3月12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咨询活动暨第七届名优商品博览会在人民广场开幕,共有120余家拥有驰名商标的企业参与此次博览会。

今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的主题是“消费与民生”。在博览会现场,主办单位举行了现场咨询活动,接受消费者的咨询和投诉,处理消费争议案件。

图为工商人员教市民如何辨别假冒伪劣产品。 本报记者 孙贵坤



天天3.15 记者在现场

**阔达装饰**

KUODA DECORATION

阔达标准工程 一看就不同

临沂店:沂蒙路与兰山路交会处北30米路西8110999

本报“天天3·15”栏目诚征消费维权线索,欢迎读者拨打本报消费维权热线:13953977136, 0539-8966083。

## 说好按桌收,结账却按人头算

# 五桌定亲宴,收了六桌钱

本报3月11日讯(记者 孙贵坤 实习生 李铭)订餐时,说好按每桌580元消费,结账时,却发现酒店是按人头收费,多收了600多元,市民都小姐拨打本报维权热线说。

一个月前,都小姐到市区某酒店预订她的定亲宴。都小姐回忆说,当时酒店里有580元/桌、689元/桌和

780元/桌三个标准,“饭店工作人员推荐了580元一桌的,说每桌最多可坐12位,菜品也厚实,足够了。”

于是都小姐就按580元/桌的标准预订了5桌,分在5个单间。3月6日,定亲宴那天,高朋满座,每桌坐得满满当当。

“喜宴结束时,哥哥嫂子结的账,前台打了个单子,上

边写着58元/位,位数61。”都女士这才知道酒店是按人头算的。

“说好按桌消费,却又改成按人头了,这不是消费欺诈吗?”都小姐非常气愤,“如果每桌坐五六个人,他们还按人头收费吗?”

都小姐算了一笔账,按桌收费,每桌580元,5桌就是2900元;如果按人头收

费,每位58元,61位就是3538元,这样算,酒店就可以多收638元,相当于多收了一桌的钱。

记者与该酒店的郭姓经理取得联系,郭经理称,都小姐的定亲宴上,有的桌子都坐满十四五位,菜不够吃的,酒店方提出加菜,但要按人头收费。

兰山消协工作人员

说,如果饭店一方提出按人头收费,消费者没有答应,那酒店应该继续按照之前订餐时的约定,按桌收费;口头协议也构成合同关系,约定好按桌收费,至于饭桌坐多少位客人,收费标准都应保持不变;上述酒店的做法属于违约行为,应该将多收的菜金退还消费者。